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26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天投 01、20 天投 03、20 天投 04、22 天投 01、22 天投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6566.SH	167499.SH	177331.SH	148090.SZ	148091.SZ
债券简称	20 天投 01	20 天投 03	20 天投 04	22 天投 01	22 天投 02
债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年)	3(年)	3(年)	3(年)	5(年)
发行规模 (亿元)	10.00	20.00	20.00	10.00	7.50
2022 年末 债券余额 (亿元)	10.00	20.00	20.00	10.00	7.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0%	3.99%	4.43%	2.74%	3.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3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0%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4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04 月 10 日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8 月 24 日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07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

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目前已停止履行职责。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四川华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核查获知此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上述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及时披露了《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人员变动

1、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钟红卫、王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天财发[2022]76 号），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人员调整如下：王科同志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钟红卫同志的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何夕华等 8 名同志兼任职务的通知》（川天财发[2022]70 号），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人员调整如下：陈兰同志兼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唐俊同志兼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穆咏涛同志兼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陈建同志兼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璐同志兼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陶钢同志兼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核查获知此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

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上述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及时披露了《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变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与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文化、医疗、体育等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21,773.7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764,739.6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43,385.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1,783.82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277,086.07	6,826,457.64	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0,666.28	8,006,949.50	5.54
资产总计	15,727,752.35	14,833,407.14	6.03
流动负债合计	3,726,335.58	2,712,730.78	3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3,068.28	7,335,621.65	-10.26
负债合计	10,309,403.87	10,048,352.43	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8,348.48	4,785,054.71	13.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3,643.13	4,681,176.92	13.30
营业收入	1,121,773.78	1,013,683.09	10.66
营业利润	143,385.01	132,737.56	8.02
利润总额	143,465.10	132,273.93	8.46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净利润	101,783.82	68,785.60	47.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01.05	54,944.72	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6.24	246,854.61	-12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76.82	-278,934.84	-1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6.40	899,881.15	-10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616.44	867,796.68	-145.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4	0.52	61.54
资产负债率 (%)	65.55	67.74	-3.23
流动比率	1.95	2.52	-22.62
速动比率	0.65	1.06	-38.6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20 天投 01、20 天投 03、20 天投 04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2 天投 01、22 天投 02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天投 01、22 天投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090.SZ、148091.SZ	
债券简称：22 天投 01、22 天投 02	
发行金额：17.5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2 天投 01、22 天投 0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2 年度，20 天投 01、20 天投 03、20 天投 04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于 20 天投 04、22 天投 01、22 天投 02，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2022 年度，20 天投 01、20 天投 03、20 天投 04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2 天投 01、22 天投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20 天投 01、20 天投 03、20 天投 04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天投 01、22 天投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011.92 万元、1,013,683.09 万元和 1,121,773.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196.99 万元、68,785.60 万元和 101,783.8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8,661.61 万元、246,854.61 万元和-55,156.2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

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48091.SZ	22 天投 02	否	无	无	无
148090.SZ	22 天投 01	否	无	无	无
177331.SH	20 天投 04	否	无	无	无
167499.SH	20 天投 03	否	无	无	无
166566.SH	20 天投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各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各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各期债券本息偿付设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自各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

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20 天投 01、20 天投 03、20 天投 04、22 天投 01、22 天投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6566.SH	20 天投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4 月 10 日	3+2(年)	2025 年 4 月 10 日
167499.SH	20 天投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8	3(年)	2023 年 8 月 24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月 24 日		
177331.SH	20 天投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07 日	3(年)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8090.SZ	22 天投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	3(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8091.SZ	22 天投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	5(年)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6566.SH	20 天投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67499.SH	20 天投 03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77331.SH	20 天投 04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48090.SZ	22 天投 01	无
148091.SZ	22 天投 02	无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2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